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8元，共计募集资金153,252,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491,483.77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40,760,516.23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10,376,886.80元（不含税）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用2,830,188.6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553,440.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3,252,000.00
减：发行费用	25,698,559.25
募集资金净额	127,553,44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095,611.01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7,615.32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5,785,445.06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513178960570	42,235,624.12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吴江高新产业园营业部	75170122000357443	16,675,263.75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512906311510118	36,874,557.19
合计			95,785,445.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吴江同里支行、招商银行吴江支行、宁波银行吴江高新产业园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均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2,095,611.0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2,095,611.01 元。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26,448,774.4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 4,915,094.34 元，上述合计 31,636,868.74 元已于 2023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7,553,440.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95,61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95,61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 年产 20,500 万件自润滑轴承、5,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24,200 万件	否	113,046,000.00	32,095,611.01	32,095,611.01	28.3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金属零部件项目								
(二)新功能座椅及关键部件研发中心	否	42,810,000.00	0	0	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850,000.60	32,095,611.01	32,095,611.0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未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6,448,774.4元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 4,915,094.34 元，上述合计 31,636,868.74 元已于 2023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 明	报告期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